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李雪权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良光先生、李祥凌先生、李建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03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度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云度新能源日常经营中资金周转的需求,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云度新能源提供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04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度新能源”)为确保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涵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融资人民币3.5亿元,根据建设银行的要求,需由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了支持云度新能源的发展,公司拟按持股11%的比例为云度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3,85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云度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5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4日

3、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西村荔涵大道729号

4、法定代表人:陈文豪

5、注册资本:玖亿元整人民币

6、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云度新能源11%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李良光先生系云度新能源董事。

(二)股权结构表

股东	持股比例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0%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4.44%
刘心文	15.56%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三)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截止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41,560,935.36	1,999,447,144.98
总负债	679,175,045.37	1,314,717,418.90
净资产	762,385,889.99	684,729,726.0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296,461,554.28	441,440,095.23
净利润	-95,436,803.83	-79,952,184.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事项公司与建设银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能够满足云度新能源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云度新能源各方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公正,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独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云度新能源提供不超过3,85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此外,云度新能源各方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云度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障云度新能源的业务发展,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此外,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为云度新能源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7,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229.55万元,占公司2018年9月30日期末净资产的2.0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担保的金额为3,000万元。

七、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云度新能源系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外,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公司为云度新能源提供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李良光先生、李祥凌先生及李建峰先生系云度新能源的关联董事,因此,上述三位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

八、其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为云度新能源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承担。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05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3日—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9-00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明 杨卫丽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50101

5、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9,投票简称:海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730证券简称:岱美股份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四个人或家庭资格受限的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

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拟授予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附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共计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41)。

3、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42)。

4、2017年12月1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公司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5、2017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按《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2个人或家庭资格受限的40名激励对象共计236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2365.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布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7、2018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上述5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发布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9、2019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1月9日,公司分别在《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数量及价格

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规定的一项激励对象的权利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可以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4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万股自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上述40名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分类
1	翁明民	核心业务人员
2	王婕	核心业务人员
3	余金爽	中层管理人员
4	武文强	核心技术人员
5	薛军	核心技术人员
6	吴克祥	核心技术人员
7	许可为	核心技术人员
8	何志红	核心技术人员
9	吴慧娟	中层管理人员
10	康静	核心技术人员
11	刘水儿	核心技术人员
12	於国平	核心技术人员
13	马继平	核心技术人员
14	张伟达	核心技术人员
15	沈静华	核心技术人员
16	朱明军	核心业务人员
17	袁瑞	核心技术人员
18	李星欣	核心技术人员
19	韩俊	核心技术人员
20	陈业锋	核心技术人员
21	王欢	核心技术人员
22	辛来文	核心技术人员
23	单金元	核心技术人员
24	袁科杰	核心技术人员
25	孙奇君	中层管理人员
26	文永鹏	核心技术人员
27	付仙兰	核心技术人员
28	林雄伟	核心技术人员
29	吕晓兵	核心技术人员
30	李彩花	核心技术人员
31	周玮冰	核心业务人员
32	方婷婷	核心业务人员
33	周慧芹	核心技术人员
34	赵叙华	核心业务人员
35	王桂英	核心业务人员
36	徐加军	中层管理人员
37	张家豪	核心技术人员
38	薛春海	核心技术人员
39	张建运	核心技术人员
40	徐军	核心技术人员
41	罗兵	核心技术人员
42	徐金祥	核心技术人员
43	江淮	核心技术人员
44	张松	核心技术人员
45	王强	中层管理人员
46	郝俊波	核心技术人员
47	邱冬宇	核心技术人员
48	赵远	核心技术人员
49	吕萍	核心业务人员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并注销已获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99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0,305,000股变更为409,310,000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138,537	-995,000	328,143,5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166,463	0	81,166,463
合计	410,305,000	-995,000	409,310,000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990万元加相应的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期间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回购资金的数额有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希望退出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由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希望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进行的本次回购注销(合计为995万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修正案(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权授予公司《激励计划修正案(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认为:岱美股份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安排。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0证券简称:岱美股份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4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4日

至2019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年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0	岱美股份	2019/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于 2019年1月21日和1月22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204

电话:021-68945881

传真:021-20250261

邮箱:IR@daimay.com

联系人:肖龙、张文娟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股份数量

现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票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告。

对照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本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案(草案)》的相关内容作出如下说明:

一、拟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案的原因和背景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确动其利益性、相关性,公司有益和股东价值的一致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了《